

#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薦送受訓人員作業程序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參訓資格



### 參訓人員關聯

保訓會

國家文官學院



薦送 機關

#### 小叮嚀~

- 1、薦送機關係指總統府及國家安全 會議、中央一級機關(高階公務 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第6條)
- 2、主管機關係指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2條)

服務 機關

主管 機關



## 參訓資格概述

# 現職人員

官等

參訓資格要件

(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第5條及年度訓練計畫)

年資

考績



### 參訓資格詳介

### 現職人員

• 經銓敘部銓 敘審定合格 實授**現任**簡 任第十職等 或相當職務 以上人員。

### 官等

• 經銓敘部銓 敘審定合格 實授**現任簡** 任第十職等 或相當職務 以上人員。

### 考績

• 最近2年年終 考績列甲等 以上。

### 年資

•年資條件區 分依參訓班 別資格而有 不同。

### ※依班別資格參訓

- 1.管理發展訓練:合格實授簡任 第十一職等,或合格實授簡任 第十職等職務滿2年以上。
- 2.領導發展訓練:合格實授簡任 第十二職等人員或擔任職務列 等單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且合格 實授之機關首長。
- 3.決策發展訓練:合格實授簡任 第十三職等或第十四職等人員 或擔任職務列等簡任第十二職 等以上且合格實授之中央三級 機關首長。

※以上均須任合格實授簡任第 十職等或相當以上職務滿2年。

### !小叮嚀~

以上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1月31日止**。 (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第5條第2項)。



# 作業流程



### 報送參訓名冊

保訓會依據當年度 預定訓練人數、訓 練容量及機關間均 衡等因素,分配推 薦受訓名額。 保訓會函請中央二 級以上機關、地方 機關及各級議會與 產學界及民間團體 薦送符合受訓資格 人員參訓。

各主管機關就擬 推薦受訓人員資 格條件進行初審。

中央一級機關報 送受訓人員名冊。

### ※產學界及民間團體

- 1.各大專校院、學術機構現任專任教育及研究人員、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人員、民營事業機構:由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就推薦受訓人員進行初審後函送保訓會。
- 2.國營事業機構人員:由各該服務機構就推薦受訓人員進行初審後函報行政院,再由行政院函送保訓會。



### 遴選流程

各機關推薦人 員參訓並審核 資格條件

- 各服務機關(構)、學校應請被推薦受訓人員確認其資格條件及填具受訓人員推薦表。
- 各主管機關就擬推薦受訓人員資格條件進行審核,於上開推薦表依不同班別排列推薦序位,並請被推薦受訓人員確認其資格條件。必要時,得召開甄審委員會或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進行資格條件審核事項。

各機關依規定 程序進行初審 並函報參訓人 員名冊

- 總統府及國家安全會議就本機關暨所屬機關推薦受訓人員進行初審,於108年2月15日前函送保訓會。
- •中央二級機關於**108年1月28**日前將推薦受訓人員名冊函送中央一級機關,中央一級機關就本機關暨所屬機關推薦受訓人員進行初審,於**108年2月15**日前函送保訓會。
- 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就本機關暨所屬機關推薦受訓人員進行初審,於 108年1月28日前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2月15日前函送保訓會。

薦送人員應經 保訓會複審程 序 初審通過者,應經保訓會複審程序。領導發展訓練與決策發展訓練採書面複審。管理發展訓練採兩階段複審作業。第一階段係彙整參加人員推薦表資料後,綜整考量參加人員發展潛能進行書面複審。通過第一階段書面複審之參加人員,應依保訓會通知參加第二階段評鑑中心法複審,並全程參與各項遴選評鑑作業(含人格測驗),未克參與評測,不予錄取。

保訓會辦理遴 選評鑑並公布 錄取受訓人員 複審結果提報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審議後,決定錄取受訓人員名單,由保訓會於每年4月底前公布錄取名單,並函知薦送機關,由國家文官學院辦理調訓事宜。



### 保訓會函請各主管機關薦送符合受訓人員公文-107年度為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卓貼婦 電話:02-82366972 電子信箱:yiting@csptc,gov,tw

受文者:總統府秘書長等221個機關學校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公評字第106226061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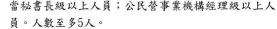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主旨:檢送「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7年訓練計畫」1份(如附件 1),請查照轉知,並於即日起至107年2月7日薦送符合資格 人員參訓。

#### 說明:

- 一、本計畫依據「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第24條 訂定,並經去(106)年12月18日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 會報審議通過。
- 二、謹將本計畫及推薦程序重點摘述如下:
  - (一)訓練對象及人數:開辦管理、領導及決策發展訓練3種班別,以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公務人員為訓練對象, 範圍涵蓋一般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警察、關務、公立醫療機構及行政機關編制中依法擔任行政職務之軍職人員等, 並開放部分名額予非公務人員參加,包含產學界及民間團體人士。各班之參訓資格條件分述如下:
    - 1、管理發展訓練:
    - (1)現職公務人員: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一職等,或合格實授簡任第十職等職務滿2年以上,且最近2年年終考績列甲等。
    - (2)非公務人員:各大專校院、學術機構現任專任副教授 (副研究員)以上人員;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相



- (3)人數合計以30人為原則,並得視教學需要進行分班上 課。
- 2、領導發展訓練:
  - (1)現職公務人員: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二職等人員或擔任 職務列等單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且合格實授之機關首長, 且最近2年年終考績列甲等。
- (2)非公務人員:各大專校院、學術機構現任專任副教授 (副研究員)4年以上人員;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 織相當副會長級以上人員;公民營事業機構副總經理 級以上人員。人數至多4人。
- (3)人數合計以20人為原則。
- 3、決策發展訓練:
  - (1)現職公務人員: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三職等或第十四職 等人員或擔任職務列等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且合格實 授之中央三級機關首長,且最近2年年終考績列甲等。
- (2)非公務人員:各大專校院、學術機構現任專任教授(研究員);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相當會長級人員; 公民營事業機構總經理級以上人員。人數至多3人。
- (3)人數合計以10人為原則,並得視報名情形決定開班與 否。
- (二)推薦機關(構)、學校及期程:
  - 總統府及國家安全會議:就本機關暨所屬機關推薦受訓人員進行初審,於107年2月7日前函送本會。
  - 2、中央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中央二級機關於107年1月25 日前將推薦受訓人員名冊函送中央一級機關,中央一級 機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就 本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推薦受訓人員進行初審,





第1頁 共4頁

### 保訓會函請各主管機關薦送符合受訓人員公文-107年度為例

於同年2月7日前函送本會。

- 3、地方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及各級議會:就本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推薦受訓人員進行初審,於107年1月 25日前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同年2月7日前函送本會。
- 4、非公務人員:由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就推薦受訓人員進行初審,並於107年2月7日前函送本會。但國營事業機構人員,由各該服務機構就推薦受訓人員進行初審,於107年1月25日前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同年2月7日前函送本會。上開機關(構)、學校各訓練班別薦送人數不得超過2人。
- 5、請各機關於相同資格條件下,在管理發展訓練優先推薦 年齡52歲以下、領導發展訓練優先推薦年齡55歲以下、 決策發展訓練優先推薦年齡60歲以下同仁參訓,以及優 先推薦女性同仁參訓為原則。
- (三)推薦作業程序:請至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csptc.gov.tw)「培訓業務系統」項下「高階文官線上報送系統」辦理線上報送作業,並檢附「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薦送受訓人員作業程序」手册1份(如附件2),說明如下:
  - 1、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議會:請將本機關暨所屬機關 推薦受訓人員填具之推薦表資料登錄系統並線上送審, 紙本名冊及推薦表仍依上開說明二(二)所定程序函送 中央一級機關。
  - 2、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中央一級機關:請就本機關暨 所屬機關(構)、學校推薦受訓人員進行線上審核,紙 本名冊及推薦表仍依上開說明二(二)所定程序函送本 會。
  - 3、非公務人員:以紙本方式報送,並請提供推薦表電子檔 予本會。

(四)遴選方式:

- 各服務機關(構)、學校應請被推薦受訓人員確認其資格條件及填具受訓人員推薦表。
- 2、各主管機關應就擬推薦受訓人員資格條件進行審核,必要時,得召開甄審委員會或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進行資格條件審核事項。
- 3、相關機關應依本計畫第6點程序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 應經本會複審程序。領導發展訓練與決策發展訓練採書 面複審。管理發展訓練採評鑑中心法複審,參加人員應 全程參與各項遴選評鑑作業,未充參與評測,不予錄取。
- 4、評測結果經提報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審議後, 決定錄取受訓人員名單,由本會於107年4月20日前公布 錄取名單,嗣後由國家文官學院辦理調訓事宜。
- (五)訓練期程及實施方式:共計200小時,國內課程(150小時) 採分散式訓練,以每週五全日至週六半日上課為原則。國 外課程(50小時)則採集中式辦理,約計2週。訓期自107 年5月4日至同年11月9日。
- (六)其餘有關目標、班別及目標職務、管理職能、訓練地點、 課程設計、教學方法及特色、評鑑方式、回流學習、經費 及其他事項內容詳如附計書。
- 三、相關資料電子檔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查詢及下載。本案聯絡人:涂料長麗萍,02-82366971,amytu@csptc.gov.tw;卓專員貽婷,02-82366972,viting@csptc.gov.tw。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等221個機關學校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含附件)



# 線上報送 作業



# 各主管機關及地 方政府、議會 (報名資料登錄)



一、至本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首頁之「培訓業務系統」。





二、或可直接開啟https://web13.csptc.gov.tw/webACMS/wfrmLogin0.aspx 培訓業務系統網站。輸入「機關代碼」、「帳號」(原請證系統之帳號)及「密碼」(原請 證系統之密碼),登入系統。





三、選擇「高階文官線上報送系統」進入系統。





四、點選「高階文官線上報送系統」。





五、點選「新增」。

| <b>企務人員保厚</b><br>GM/Santia-Protection | 學語制委員會<br>na Telling Commission                   |                                     |
|---------------------------------------|---|-------------------------------------|
|                                       |   | 歡迎! 604000000A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返回系統選 |
| :: 系統使用說明                             | 品 目前位置:高階文官線上報送系統 ▶ 報名人員列表                        | ■ 字級: 小中大                           |
| :: 高階文官線上報送系統  ● 報名人員列表  ● 審核報名人員     | 報訓年度: 108 V 訓練類別: 管理發展訓練 (第十職等及第十一職等) V 送出查詢 海除重填 |                                     |
|                                       | 報名人員列表  | ♣ 新増                                |
|                                       | 共 0 董 · 共 0 頁 · 目前第 <b>1</b> 頁                    | 第一頁   上一頁   下一頁   最末頁 跳至 🔽 頁        |
|                                       |   |                                     |
|                                       |   |                                     |
|                                       |   |                                     |
|                                       |   |                                     |



六、登錄受訓人員資料。

| :: 条統使用説明                 | 🚣 目前位置:高階文官 | 線上報送系統 ▶ 報名人員列表                            |               | ■ 字級: 小中 大 |
|---------------------------|-------------|--|---------------|------------|
| :: 高階文官線上報送系統<br>◎ 報名人員列表 | 轉入報名參訓      | 人員資料 - 新増                                  |               | € 回上頁      |
| ● 審核報名人員                  |             | 轉入報名參訓人員資料                                 | - 新増          |            |
|                           | 編號          | 108MDT001                                  |               |            |
|                           | 登錄日期        | 1071228 輸入 <b>7</b> 碼日期 Ex: <b>1030101</b> |               |            |
|                           | 訓練年度        | 108  |               |            |
|                           | 訓練類別        | 管理發展訓練 (第十職等及第十一職等)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出生日期        | ■ 輸入7碼日期 Ex: 1030101                       |               |            |
|                           | 最高學歷        | ■中以下▼                                      | 服務機關(構)學<br>校 |            |
|                           | 機關(構)學校 地址  |  | 單位            |            |
|                           | 聯絡電話(辦公室)   |  | 聯絡電話(手機)      |            |
|                           | 傳真          |  | E-Mail        |            |



七、填寫完成後,點選「確定新增」,於報名人員列表顯示此筆資料,狀態顯示 「機關登錄中」。仍可點選「修改」回登打頁面修改資料,如該筆資料錯誤, 點選「刪除」,將人員資料刪除。



| 報名人員列表    | ē.  |      |     |    |        | ♣ 新增         |
|-----------|-----|------|-----|----|--------|--------------|
| 編號        | 年度  | 姓名   | 類別  | 職等 | 狀態     | 功能           |
| 105LDT002 | 105 | 張小明  | 領導班 | 十二 | 審核完成   | 檢視           |
| 105LDT004 | 105 | 陳筱玲  | 領導班 | += | 機關登錄中  | 修改 ※刪除 ●下載   |
| 105LDT005 | 105 | 丁大同  | 領導班 | 十二 | 轉入遴選   | 檢視           |
| 105MDT002 | 105 | 嚴小明  | 管理班 | +  | 審核完成   | 檢視           |
| 105MDT005 | 105 | 張一清  | 管理班 | +  | 機關登錄完成 | 檢視           |
| 105MDT006 | 105 | 王小明  | 管理班 | +  | 轉入學院調訓 | 檢視           |
| 105MDT008 | 105 | 王大豪  | 管理班 | +- | 機關登錄中  | 修改 ※刪除 ●下載   |
| 105SDT002 | 105 | 丁大同二 | 決策班 | 無  | 機關登錄中  | 修改 ※刪除 一一 下載 |



第一頁 | 上一頁 | 下一頁 | 最末頁 跳至 1 ▼ 頁

八、確認登打內容無誤後, 點選「完成作業並上傳」,於報名人員列表狀態顯示「機關登錄完成」,資料即報送致中央一級機關,則無法修改或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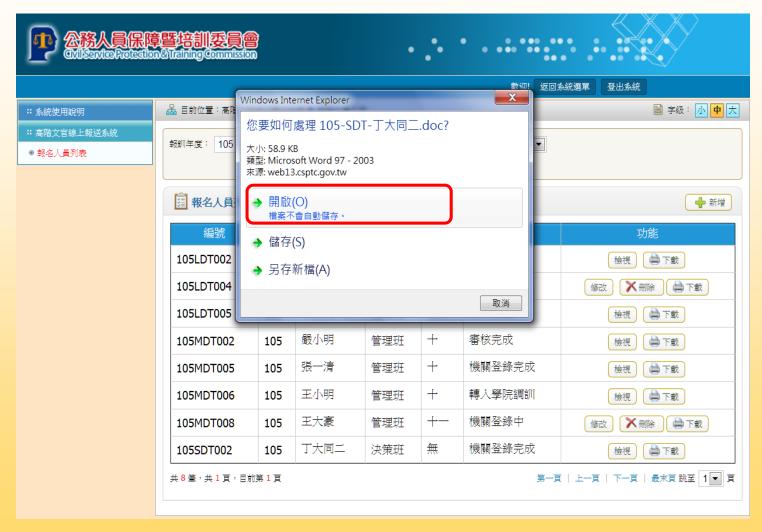


九、完成上傳,點選「下載」。





十、可「開啟」或「儲存」推薦表。





十一、列印推薦表並確認內容無誤後,依行政程序核章。另依規定程序進行初審並函送推薦表,完成報名作業。

|        |      | F  | 馬階                   | - 1 |           |    | 3 545 |     | 年訓練 🗌                         |           |                |                |     |
|--------|------|----|----------------------|-----|-----------|----|-------|-----|-------------------------------|-----------|----------------|----------------|-----|
|        | 姓    |    |                      | 名   |           |    |       |     |                               |           |                |                |     |
| 國死     | 民一   | 身  | 分編                   | 證號  |           |    |       |     |                               |           | 200            | , 2 吋照<br> 電子権 |     |
| H<br>1 |      |    |                      | 生期  | 民國        |    | 年     |     | 月                             | 日         | о <b>д</b> 11. |                |     |
| 最      | 高    |    | 學                    | 歷   |           |    |       |     |                               |           |                |                |     |
| Ė      | 管    | 3  | 機                    | 腡   |           |    |       |     | 主管機!<br>推薦序信<br>(依班別:<br>推薦順序 | 立 非列      |                |                |     |
| 及      | 務    | D7 | 機                    | 闢   |           |    |       |     | <b>單</b>                      | 位         |                |                |     |
| (      |      | )  | 學                    | 校   |           |    |       |     |                               |           |                |                |     |
| 2      | 闢    | (  |                      | )   |           |    |       |     |                               |           |                |                |     |
| 本      | 校絡   |    | 地電                   | 址話  | (辨公室      | E) |       |     |                               |           |                |                |     |
| 幹      | 2020 |    | 311 <del>-1</del> 22 | 直   | (手機)      |    |       |     | e-mail                        |           |                |                |     |
| 式      |      |    |                      | 科稱  |           |    |       |     | 職系(限政府部門填寫)                   |           |                |                |     |
| 官限     | 職政府  |    | 等<br>門填              | 級寫) | 簡化        | E第 | 職等    | 任(裁 | 現 職至108年1                     | 年<br>月31日 | 資<br>為止)       | 年              | 月   |
|        |      |    |                      |     | 考核考績      |    | 103   | 1   | 104                           | 105       | 1              | 06             | 107 |
| 果      | 程    |    | 抵                    | 免   | □否<br>(最近 | □是 |       |     | 公務人員加                         |           | 時數:            | 檢具相            | 關證明 |

| Ł "        |     | 職    |              |      |        |              |     |     |             |            |   |
|------------|-----|------|--------------|------|--------|--------------|-----|-----|-------------|------------|---|
| - 作        | 內   | 容    |              |      |        |              |     |     |             |            |   |
| 浅 務        | 歷   | 練    | (係指受         | 訓人員  | 之公務經   | 歷及職務         | 異動情 | 形)  |             |            |   |
| <b>三大績</b> | 優事  | 0.00 | (係指曾<br>績優良等 |      | 公務人員   | 或公務人         | 員傑出 | 貢獻獎 | ,或萬升        | 簡訓練        | 成 |
| 大獎         | 懲紀  | 绿    | (係指獲         | 領勳章  | 、獎章,   | 懲戒或記         | 大功〈 | 過〉以 | 上之紀錄        | :)         |   |
| 語          | 能   | ħ    | 相當於全曾通過      | 民英檢  | (GEPT) | □優級□         | 100 |     | E□中級[<br>等級 |            |   |
| 要          | 自   | 傳    |              |      |        |              |     |     |             |            |   |
| 訓規員        |     | 7    |              |      |        |              |     |     |             |            |   |
| 表關對社<br>之多 |     | •    |              |      |        |              |     |     |             |            |   |
| 授權         | 事項  |      |              |      |        | 障暨培訓<br>理及利用 |     | 及國家 | 文官學院        | 依個人        |   |
| į i        | 推   | 薦    | 人            | 單    | 位      | 主            | 管   | 機關( | 構)學         | 校首         | 長 |
| (          | 請蓋罪 | 战章   | )            |      | (請蓋)   | 践章)          |     | (   | 請蓋職章        | <b>k</b> ) |   |
| (表格        | 各欄位 | 可付   | 衣需求自         | 行調整大 | 21     |              |     | 年   | 月           | В          |   |



總統府、國家安 全會議及中央 級機關(報名資 料審查)



一、點選「審核報名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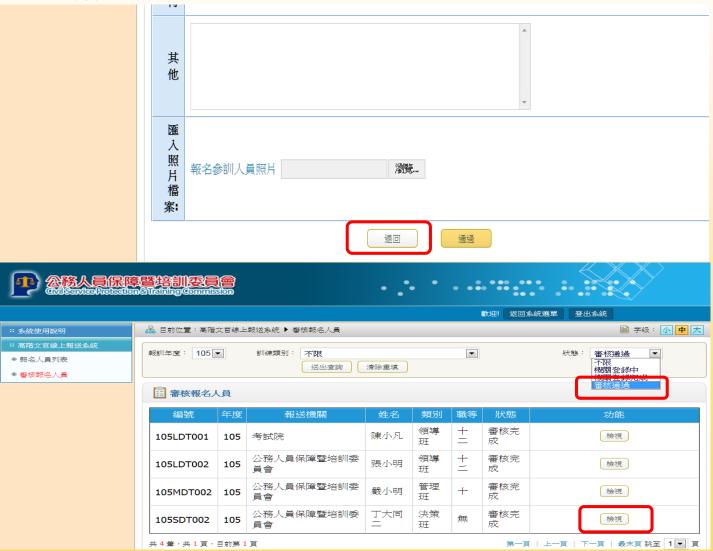
二、於狀態點選「機關登錄完成」,於功能點選「審核」,進入所屬機關報名人員資料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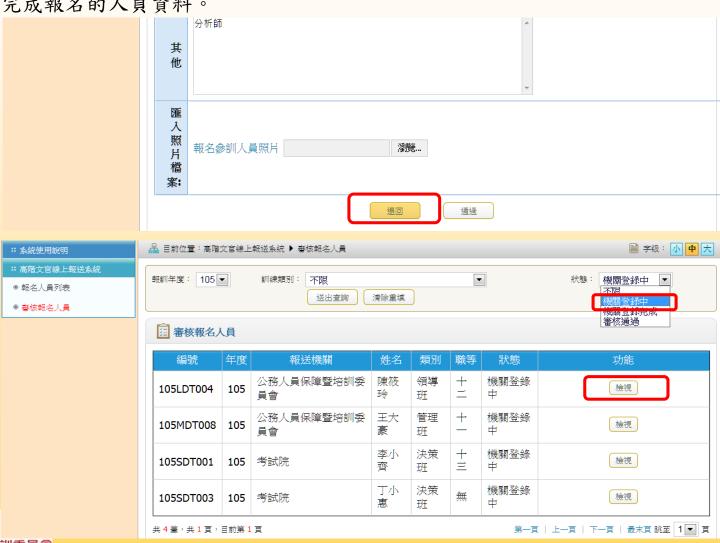


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三、進行報名人員資料審查,如無誤請點選「通過」,該名人員資料即進入本會 資料庫,點選後則無法更改,請確認後點選。可於狀態點選「審核通過」查 詢完成報名人員資料。



四、報名人員資如有錯誤或資格不符,無法通過初審,請點選「退回」,該名人員資料即退回至報送機關。可於狀態點選「機關登錄中」查詢所屬機關尚未完成報名的人員資料。



# 服務專線

- 相關法規疑義:
  - 02-82366971
  - 02-82366972

保訓會



- 訓練執行疑義:
- 02-26531542
- 02-26531547

國家文官學院





